

2023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政策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4. 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统筹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

5. 拟订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承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6. 负责区管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公园、道路绿化的改造提升工作。

7. 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

8. 统筹指导全区数字化城管工作，统筹全区城管信息化、智慧化建设，负责区级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管理。

9. 统筹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查处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

10.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应当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对标国际先进城市，更加注重运用法规、制度、标准管理城市，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坚持对标国际一流，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营造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推动执法工作重心下移至一线，提升执法素养，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创新城市管理理念，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科技手段，加快建设智慧城管，推进城市管理的科学化、职能化。

二、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包括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和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其中：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下设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计财科、执法监督科（法制科）、市容管理科、园林科、环卫科；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光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

心（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景观提升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区垃圾分类处置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光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景观提升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区垃圾分类处置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53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433.3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4,667.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968.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74,96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1.36
总计	30	75,029.72	总计	60	75,029.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968.36	74,96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2	1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2	1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2	1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4	2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4	2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7	14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6	6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3	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3	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5	2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8	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667.66	64,66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85.71	30,48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8.53	65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4.51	2,88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22.92	1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19.74	26,8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248.57	32,2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248.57	32,2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20	55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2.20	55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1.18	1,38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1.18	1,38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71	48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71	48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1	147.0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69	3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500.00	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968.36	2,136.92	72,831.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2	0.00	12.5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2	0.00	12.5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2	0.00	12.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4	24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4	24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7	14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6	69.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3	57.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3	57.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5	28.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8	29.3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667.66	1,348.74	63,318.9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85.71	1,348.74	29,136.9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8.53	658.53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4.51	0.00	2,884.5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22.92	0.00	122.9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19.74	690.21	26,129.5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248.57	0.00	32,248.5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248.57	0.00	32,248.5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20	0.00	552.2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2.20	0.00	552.2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1.18	0.00	1,381.18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1.18	0.00	1,381.1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71	484.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71	484.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1	147.01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69	337.6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500.00	0.00	9,5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0.00	9,5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0.00	9,5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53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52	12.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433.3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84	245.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63	57.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4,667.66	62,734.28	1,933.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4.71	484.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500.00	0.00	9,5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968.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968.36	63,534.97	11,433.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16	1.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969.52	总计	64	74,969.52	63,536.13	11,433.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534.97	2,136.92	61,398.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2	0.00	12.5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2	0.00	12.5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2	0.00	1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4	245.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4	245.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1	27.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7	148.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6	69.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3	57.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3	57.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5	28.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8	29.3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34.28	1,348.74	61,385.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85.71	1,348.74	29,136.9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658.53	658.5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4.51	0.00	2,884.51
2120104	城管执法	122.92	0.00	122.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19.74	690.21	26,129.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248.57	0.00	32,248.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248.57	0.00	32,24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71	484.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71	484.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1	147.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69	337.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23
30101	基本工资	728.48	30201	办公费	126.87
30102	津贴补贴	386.04	30202	印刷费	5.33
30103	奖金	32.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131.8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4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96	30207	邮电费	4.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50	30214	租赁费	10.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7.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3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27.36		公用经费合计	30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433.39	11,433.39	0.00	11,433.3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933.39	1,933.39	0.00	1,933.3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52.20	552.20	0.00	552.2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52.20	552.20	0.00	552.2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81.18	1,381.18	0.00	1,381.18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81.18	1,381.18	0.00	1,381.1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9,500.00	9,500.00	0.00	9,5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00.00	9,500.00	0.00	9,5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00.00	9,500.00	0.00	9,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0	0.00	36.00	0.00	36.00	0.00	17.24	0.00	17.24	0.00	17.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75,029.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968.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3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69.97 万元，增长 34.1%，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区发改局安排我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支比重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3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58.32 万元，下降 3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区发改局安排我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支比重减少；二是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后续不再安排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立项，不再安排新项目经费，2023 年仅安排以前年度已立项项目款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75,029.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4,968.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36.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49 万元，下降 4.5%，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临聘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 72,831.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13.14 万元，增长 15.6%，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新开工项目数量增加，项目总投资增加较大，建设资金需求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4,9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3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69.97 万元，增长 34.1%，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区发改局安排我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支比重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3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58.32 万元，下降 3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区发改局安排我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支比重减少；二是结合实

际工作情况，后续不再安排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立项，不再安排新项目经费，2023 年仅安排以前年度已立项项目款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4,9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34.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139.67 万元，增长 26.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进度情况，需结算项目工程款，区发改局安排下达我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支比重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33.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363.61 万元，下降 57.3%，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区发改局安排我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支比重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4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 万元，下降 1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4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 万元，下降 1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4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 万元，下降 1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持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4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23 万元，下降 1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及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大力压缩日常公用支出，进一步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5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442.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0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99.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 个，二级项目 92 个，共涉及资金 61,39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城市家具经费项目、道路提升经费项目、立面整治经费项目等 1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433.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道路绿化管养经费”“专项垃圾处理费”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20.41 万元。我部门特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 2 个重点项目经费的分配、管理及使用情况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均达到“优”等级，重点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如下：

1. “道路绿化管养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50 万元，

执行数为 4,7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通过及时完成 8 个管养道路绿化项目，道路绿化管养面积覆盖 265.3 万平方米，持续推进“科学+园林绿化”养护模式，组建由“专家顾问+主管工程师+绿化监理+养护专员”组成的六类绿化养护专家团队，形成了六类植物养护规范的重要经验并将其持续完善，同时，采用日巡查、月考核、专项监控、样板引路等监管方式，督促养护企业规范作业，确保道路绿化管养合格率和时花管养考核通报合格率均达 100%，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91%，有效保障了区管道路绿化管养的日常维护工作且提升了光明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水平；二是我部门每月邀请专家到现场培训、指导，组织管养人员交流养护心得，及时进行数据收集与分析，重要景观植物如腊肠树、凤凰木、宫粉紫荆、大叶紫薇、小叶紫薇等 2023 年度开花率较 2022 年度平均提升 13.4%。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业务人员对绩效目标管理理解不够深入，未能全面、深入掌握绩效目标编报的要点，本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和绩效指标设置未覆盖主要工作的问题。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需体现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但本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仅说明了项目需达到的效益，未能体现项目预期产出，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需与项目任务内容相匹配，但本项目的质量指标仅设置了道路绿化管养和时花管养考核工作相关的指标，未能够体现本项目相关的舆情处置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相关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培训与教育，鼓励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专题培训；二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与指标体系。通过梳理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能够全面覆盖工作内容，同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和具体化，避免使用模糊的表述，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指标值，确保与年度任务相匹配。

2. “专项垃圾处理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01 万元，执行数为 4,1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通过督促收运企业扩大收运范围，应收尽收，打通厨余固渣出路，降低其他垃圾总量等手段，2023 年度废旧家具、园林绿化、果蔬垃圾、有害垃圾收运约 49827 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收运约 31419.1 吨，厨余垃圾收运约 53701.4 吨，新宝餐厨垃圾收运约 31071 吨，回收利用率达到 48%，并开展了废弃年花年桔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光明区生活环境；二是 2023 年度我部门多次开展参观考察与监督检查工作，其中盘龙大件基地 23 次、光明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20 次、盘龙厨余基地 16 次、新宝餐厨基地 8 次，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实操演练和安全生产检查，通过第三方监管公司每天驻点检查和末端组工作人员每周抽查，及时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全年检查发现末端企业安全生产问题共 267 处，均及时督促其整改到位，实现 2023 年度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有效保障了各场所运营平稳有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

面。本项目根据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设置了对应的绩效指标，但在数量指标的全面性及覆盖面等方面还有所欠缺，应结合各项服务合同设置绩效目标，覆盖专项垃圾处理的全方面；二是绩效指标设置预测不足。在垃圾处理量管理方面，实际完成值“510.08 吨/日”显著超过了年初设定的日均量计划“ ≥ 330 吨/日”，并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50%，这也暴露出了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和缺乏前瞻性的问题，且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处理量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规划和管理上的不足；三是项目实施环节有待完善。如前端收运人员的作业流程存在不规范之处，影响收运工作的整体效率；部分收运车辆的车身整洁度较差，影响收运服务的整体形象；垃圾收运中途环节监管比较薄弱，对厨余垃圾收运企业是否有在运输过程中掺水监管较为困难；相关工作人员安全监管和行业技术理论知识掌握不够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分析项目需求，细化绩效指标，加强绩效指标预测与规划；二是完善绩效监控机制，加强项目实施监控；三是开展相关培训与教育，优化前端收运人员作业流程；加强车辆日常清洁，提升收运车辆车身整洁度；不断升级完善垃圾分类智慧化监管系统，利用智慧化监管手段加强对垃圾收运处理环节的监管力度；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授课，提高工作人员行业知识理论水平和末端处理设施管理水平。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本级及 2 家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3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 分，整体评价为“优”。我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下，预算决策机构、预算管理机构及预算执行机构，三者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我部门预算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按照轻重缓急，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刚性支出、全局重点工作及各单位履职和安全生产等项目经费需求；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全局预算绩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版）》等制度，为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明确指导，强化制度保障。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实现全覆盖，既覆盖所有一级预算项目，又覆盖到所有科室；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环卫综合管理经费项目、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项目、路灯照明管养经费项目、公园综合管养经费项目、光明区全域公园自然研学及活动开展工作费用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6,181 万元，执

行数 74,9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如下：一是管养创新促增长，双招双引添动力。紧盯经济指标运行，创新开展管养服务项目固投纳统，牵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工资总额增速指标，全年增速 14.2%，排名全市第 2。积极落实“双招双引”，首次引进落户企业 2 家，新增年产值 6 亿元；二是夯实城管发展底盘，精管善治水平全面提升。出台《光明区山水连城综合规划》《光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光明区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修编》3 项规划，在城市管理运行维护方面累计制定 6 项方案、2 项指引以及 3 个清单，印发工程前期管理、招标管理等 7 项全周期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标准规范全覆盖；三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为绿美光明画卷增色添彩。制定山水连城建设工作方案，贯通远足径、郊野径 145 公里，新建绿道约 9 公里；科学城智慧公园、学府公园等 16 个公园投入使用；精心布局 17 个共建花园、宠物公园，推动华南区首个 1 万棵库容“树木银行”落地光明区；新增乔木约 1.5 万株、立体绿化约 4.2 万平方米，打造观光路等林荫道 30 条，建成虹桥 3 大运动场馆；远足径郊野径项目荣获 2023 年度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区风景园林奖自然保护类卓越奖，虹桥公园获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等 3 项国家、省、市大奖；明湖公园成为群众乐享公园新生活方式的“首选地”，展现出城园相融、蓝绿交织公园城市的万千气象；四是规范环卫行业管理，洁美宜居城区有颜有值。玉塘街道“城管业务一体化”

试点改革落地见效，区管清扫保洁、照明标段由 14 个整合为“2+1+1”模式，有效破解市政领域“碎片化”管理难题。新建、改造公厕 25 座，提升改造垃圾转运站 13 座，高标准打造光明区首个凤祥廊道公园地埋式垃圾转运站。全市率先探索玉律广场、牛山路等 4 个无人智能清扫应用场景试点，环卫作业模式实现从“人工”到“智能”的革命性转型；五是树立“城市美学”理念，公共街区风貌精彩蝶变。全市创新建立分级分类景观照明“三同时”管控机制，完成 30 个项目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查。以环中山大学国际创新街区 and 长圳 TOD 人才街区创建为试点，全域提升公共街区空间风貌。启动羌下旧村、石介头村等 6 个城中村整治提升，9 个省巡视整改城中村全部顺利验收。试点“公明夜试营地”，打造“烟火光明”夜经济品牌。高质量举办光影艺术季，顺利完成光明科学城论坛会场周边及沿线市容环境整治，打造光明形象 IP；六是推行“执法+服务”模式，综合执法开创“光明路径”。制定《深圳市光明区摊贩经营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在各街道试行划定摊贩经营场所 27 处，划定商场门店外摆点位 12 处，打造“公明夜墟”食街。探索城中村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机制，新增划线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约 1.5 万个，清理残损破旧非机动车 8400 台次，有效改善城中村乱停乱放问题。持续深化案件办理“繁简分流”模式，全年共办理简易案件 2421 宗，普通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24.4%。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政府采购管

理有待加强；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经费控制力度有待加强；三是第四季度时序进度落后，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四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执行力；二是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提升经费支出效益；三是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四是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

“环卫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4.8 万元，执行数为 7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制定并印发《光明区 2023 年宜居净城实施方案》《2023 年光明区“市容环境治理”市考核区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3 年光明区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工作方案》《“市容环境治理”指标评分标准》《市容环境考核奖惩标准（第三版）》等文件，进一步完善“1+6+31+N”环卫行业监管体系和市容环境监管考核体系，强化“区-街道-社区-企业”四级巡查和四级培训机制，定期督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全面提升光明区市容环境品质；二是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的定位，科学高效统筹谋划环卫设施空间布局，以生态文明建设、“无废城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为指引，对标国内外垃圾收运和环卫设施建设经验，制定并印发《光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环卫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光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科技化和智慧化水平；

三是玉塘街道“城管业务一体化”试点改革落地见效，我部门在玉塘街道试点完成的基础上，总结推进和实施经验，制定并印发《光明区“城管业务一体化”招标工作要点》，编制《光明区“城管业务一体化”改革方案》，从学习调研、项目招标、项目交接、管养服务全链条指导其他街道开展城管业务一体化招标工作；四是2023年度通过及时完成开展6次“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累计1861名一线环卫工人参与活动、印发光明区环境卫生指数问题分析报告或通报12次、完成1份田寮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项目相关审计报告、测绘光明区42座垃圾转运站、对6个街道办进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运维管理每月39套等工作，确保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运维服务考核达标率达100%及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障市容环境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成本超支率 ≤ 0 ”均表示成本未超支，年初设置指标值时未充分考虑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而导致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偏差；二是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根据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2023年度“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显示，光明区得分为91.3分，较2022年度得分上升3.5分，排名下降3名，总体而言光明区市容环境得到一定的提升，但与其他区相比，光明区在市容环境提升速度上仍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下一年度工作中，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区间范围，提高绩效指标

设置的科学合理性；全面推进“城管业务一体化”工作，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管理盲点。同时，对环卫工作实行穿透式监管，进一步发挥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指挥棒作用，规范环卫服务市场，强化监督考核约束，加快推动环卫作业转型升级，推进环境卫生质量持续提升。

“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97 万元，执行数为 2,8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及时完成 11 万平方米的建筑立面施工，保障工程进度计划达标率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均达 100%，有力推动了西田片区道路功能全面升级，且打造出了一个高质量兼高颜值的全域景观提升城区，市民满意度达 100%。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8.1 万元，执行数为 6,9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度按计划完成 3 个管养清扫保洁项目、辖区 29 条道路清扫保洁管养工作和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达 95.8%，市民和企业对市政清扫保洁管养服务满意度达 98.1%，有效提高了光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养水平和环境卫生水平。

“路灯照明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23.9 万元，执行数为 2,1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及时完成管养路灯灯具 19378 盏和路灯照明管养服务月度考核工作，路灯管养考核合格

率达 89.9%，有效保障了光明区管路灯照明日常管养工作，市民满意度达到 9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管养不到位，部分考核不合格导致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工作人员加强监管，增加巡查、暗检次数，严格按考核办法进行奖惩。

“公园综合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20 万元，执行数为 6,6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配备安保服务人员和完成辖区约 354 万平方米公园、广场管养，定期对园区进行保洁、绿化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公园、广场安保考核合格率和管养合格率均达 99%，有效提升了公园整体园容园貌和游客体验感，使得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95%。

“光明区全域公园自然研学及活动开展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执行数为 4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光明区全域公园自然研学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纪录片拍摄、自然教育志愿者体系打造、自然教育中心软装、文化艺术及体育活动开展及线上宣传等工作。2023 年度完成 11 个生物多样性记录片拍摄、开展 3 场公园活动和购置 227 套自然教育中心软装桌椅，确保生物多样性记录片拍摄项目验收合格率和软装工程验收合格率均达 95%，成功打造了一个集自然教育、生态保护与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游客入园增长率为

37.4%，进一步推动光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提升公众自然科学素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时效指标缺少对完成公园活动和记录片拍摄时间的相关考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保障项目执行进度；二是明确并量化时效指标，如开展公园活动时间、完成记录片拍摄时间等具体标准，同时持续加强项目监控流程、反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如期执行。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组织对“道路绿化管养经费”和“专项垃圾处理费”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全年预算数为8,951万元，执行数为8,92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各项目主要成效如下：

道路绿化管养经费项目通过及时完成8个管养道路绿化项目，道路绿化管养面积覆盖265.3万平方米，确保道路绿化管养合格率和时花管养考核通报合格率均达100%，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91%，有效保障了区管道路绿化管养的日常工作且提升了光明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水平。

专项垃圾处理费项目通过收运处理光明区餐厨、家庭厨余垃圾、玻金塑纸等可回收物、废旧家具、园林绿化垃圾、果蔬垃圾、有害垃圾，分流分类日均量达510.08吨/日，并开展废弃年花年桔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回收利用率达到48%，全面提升了垃圾资源化利用且有效提高了光明区生活环境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181502200508		项目名称：	环卫综合管理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25000.00	7147760.00	7021097.61	10	98.23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25000.00	7147760.00	7021097.6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的行业监管机制，推动环卫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2023年，一是制定并印发《光明区2023年宜居净城实施方案》、《2023年光明区“市容环境治理”市考核区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光明区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工作方案》、《“市容环境治理”指标评分标准》、《市容环境考核奖惩标准（第三版）》等文件，进一步完善“1+6+31+N”环卫行业监管体系和市容环境监管考核体系，强化“区-街道-社区-企业”四级巡查和四级培训机制，定期督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全面提升我区市容环境品质；二是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的定位，科学高效统筹谋划环卫设施空间布局，以生态文明建设、“无废城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为指引，对标国内外垃圾收运和环卫设施建设经验，制定印发《光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环卫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光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科技化和智能化水平；三是玉塘街道“城管业务一体化”试点改革落地见效，我局在玉塘街道试点完成的基础上，总结推进和实施经验，制定并印发《光明区“城管业务一体化”招标工作要点》，编制《光明区“城管业务一体化”改革方案》，从学习调研、项目招标、项目交接、管养服务全链条指导其他街道开展城管业务一体化招标工作；四是全年组织开展“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共计6次，累计1861名一线环卫工人参加了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印发光明区环境卫生指数问题分析报告或通报次数	≥12次	12次	4	4	
			完成田寮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项目相关审计报告数量	1份	1份	4	4	
			测绘光明区垃圾转运站数量	≥40座	42座	4	4	
			市容环境综合考核覆盖的街道办数量	6个	6个	3.5	3.5	
			“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参与人数	≥1300人	1861人	4	4	
			开展“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次数	≥5次	6次	4	4	
			每月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运维管理数量	≥38套	39套	4	4	
		质量指标	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运维服务考核达标率	≥90%	100%	4	4	
		时效指标	光明区垃圾转运站测绘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2月28日	3.5	3.5	
			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运维服务考核及时性	每月考核	每月考核	4	4	
			“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之环卫工人节慰问活动开展及时性	2023年11月前	2023年10月26日	3.5	3.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之中秋节慰问活动开展及时性	2023年中秋节前	2023年9月25日	3.5	3.5	
		成本指标	成本超支率	0	-1.77%	4	3	偏差原因：成本超支率≤0，均表示成本未超支，年初设置指标值时未充分考虑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因此导致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有偏差，酌情扣分。 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区间范围，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进一步提升	得到提升	92%	30	27.6	偏差原因：根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2023年“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我区得分为91.33分，较上一年上升3.49分，排名较上一年下降3名，总体来说市容环境得到一定的提升，但跟兄弟区相比，提升速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酌情扣分。 改进措施：全面推进“城管业务一体化”工作，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管理盲点。对环卫工作实行穿透式监管，进一步发挥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指挥棒作用，规范环卫服务市场，强化监督考核约束，加快推动环卫作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环境卫生品质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群众满意度	≥85%	98.06%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6.4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180200000030		项目名称：	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0.00	28970000.00	28961252.35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000.00	28970000.00	28961252.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施工建设				因施工场地等相关因素影响，项目完成建筑立面施工面积约110000平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立面刷新面积	≧90000平方米	1100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拨款及时性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0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超支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西田片区道路功能，打造高质量、高颜值全域景观提升城区	更加完善	92%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181501700526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980000.00	70080774.00	69683247.62	10	99.43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980000.00	70080774.00	69683247.6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推进深圳市光明区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品质，完成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提升光明区环境卫生水平。				全年按计划完成辖区29条道路清扫保洁管养工作，清扫保洁管养工作合格，保洁管养水平得到提高，完成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有效提升光明区环境卫生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管养清扫保洁项目数量	≥3个	3个	10	10	
			清扫保洁道路数量	≥27条	29条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	≥90%	95.84%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市政清扫保洁管养服务月度考核通报的时效性	1次/月	1次/月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9.4%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区管清扫保洁道路日常管养工作	得到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企业对市政清扫保洁管养服务满意度	≥95%	98.06%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181501700527		项目名称：	路灯照明管养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50000.00	21239000.00	21176625.91	10	99.71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50000.00	21239000.00	21176625.9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力度推进深圳市光明区路灯照明管养工作，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绩效考核。				通过完成管养路灯灯具数量19378盏，路灯管养合格率89.9%，有效保障了光明区管路灯照明日常管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管养路灯灯具数量	≥1.7万盏	19378 盏	10	10	
		质量指标	路灯管养合格率	≥90%	89.9%	15	14	偏差原因：管养不到位，部分考核不合格存在扣分情况；改进措施：工作人员加强监管，增加巡查暗检次数，严格按考核办法进行奖惩。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人员技术水平。
		时效指标	完成路灯照明管养服务月度考核通报的时效性	1次/月	1次/月	15	1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9.71%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光明区管路灯照明日常管养工作	得到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9%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98.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31181501705019		项目名称：	公园综合管养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680000.00	67200000.00	66764385.27	10	99.35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680000.00	67200000.00	66764385.2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深圳市光明区管公园的管养水平，提升公园整体的园容园貌，提升游客的体验感。			通过完成公园、广场管养面积353.97平方米，安排安保服务单位3个，公园、广场安保管养合格率和公园、广场管养合格率均达到99%，提高了深圳市光明区管公园的管养水平，提升了公园整体的园容园貌和游客的体验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公园、广场管养面积	≥297.2万平方米	353.97平方米	10	10	
			本项目安保服务单位数量	3个	3个	5	5	
		质量指标	公园、广场安保管养合格率	≥99%	99%	10	10	
			公园、广场管养合格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综合考核时效性	1次/月	1次/月	5	5	
			完成区管公园、广场管养工作月度考核通报的时效性	1次/月	1次/月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超支率	0	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光明区管公园、广场绿地日常管养工作	得到保障	95%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41183101700002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全域公园自然研学及活动开展工作费用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580000.00	4804254.45	10	86.1	8.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80000.00	4804254.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力度推进高标准开展光明区全域公园自然研学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纪录片拍摄、自然教育志愿者体系打造、自然教育中心软装、文化艺术及体育活动开展及线上宣传等工作，完成绩效考核。			高标准开展光明区全域公园自然研学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纪录片拍摄、自然教育志愿者体系打造、自然教育中心软装、文化艺术及体育活动开展及线上宣传等工作，完成绩效考核。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记录片拍摄数量	≥10个	11个	5	5	
			完成公园活动数量	≥2个	3个	5	5	
			自然教育中心软装桌椅等购置数量	≥190个	227个	5	5	
		质量指标	生物多样性记录片拍摄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软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自然教育中心软装时效性	11月30日前完成	10月25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86.1%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入园增长率	≥15%	37.41%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61	—